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5〕6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忠县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渝万高铁忠县段 35kV 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及其配套 10kV 电力设施迁改项目”（项目代码：2402-500233-04-02-66351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重庆忠县澧井沟市级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或《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后，该项目建设可行，可开工建设。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建设沿线涉及忠县忠州街道新桥社区、郑公社区、灯树社区、南溪村等，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10kV 石香南北线、110kV 龙净线、110kV 龙驼线、110kV 石驼南北线等 4 条 110kV 电力线路迁改及其他 35kV 等级及以下的龙新南线/龙钟线、驼三线迁改。其中：

(1) 110kV 石香南北线迁改段采用同塔双回架空架设, 新建线路约 $2 \times 1.28\text{km}$, 新建杆塔 4 基, 调整弧垂段长度为 $2 \times 0.43\text{km}$, 拆除原线路约 $2 \times 1.76\text{km}$, 拆除杆塔 4 基。

(2) 110kV 龙净线迁改段采用单回架空架设, 新建线路约 $1 \times 4.38\text{km}$, 新建杆塔 16 基, 调整弧垂段长度为 $1 \times 0.50\text{km}$, 拆除原线路约 $1 \times 4.16\text{km}$, 拆除杆塔 12 基。

(3) 110kV 龙驼线迁改段采用同塔单回架空架设, 新建线路约 $1 \times 3.42\text{km}$, 新建杆塔 13 基, 调整弧垂段长度为 $1 \times 0.44\text{km}$ 。拆除原线路约 $1 \times 3.68\text{km}$, 拆除杆塔 8 基。

(4) 110kV 石驼南北线迁改段采用同塔双回架空架设, 新建线路约 $2 \times 4.43\text{km}$, 新建杆塔 9 基, 调整弧垂段长度为 $2 \times 1.47\text{km}$ 。拆除原线路约 $2 \times 4.31\text{km}$, 拆除杆塔 5 基。

项目总投资 68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90%。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采取合适的相序排列方式,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 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 减少电磁环境影响。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 加强巡查, 控制线路导线与环

境敏感目标的距离，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工地设置围挡，对临时开挖土石方进行遮盖，定期对干燥作业面洒水除尘，防止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进行密闭、遮盖等措施进行防尘并加强运输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维护，减少燃油机械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三)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公共设施或者民房化粪池收集处理。一般区域施工废水经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油。跨越谿井沟段线路临时施工布置尽量远离水体，并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废弃物；严禁在河流清洗施工设备；禁止在跨越河流岸边区内设置牵张场、施工场地；施工时应合理布置用油机械位置，并且做好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配备应急物资如吸油毡等，确保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及设备维护，确保线路沿线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转移处置；线路塔基开挖临时堆土集中堆放于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内，待施工结束后临时堆土及时进行回填，余方可用于附近渝万高铁工程及规划滨江路施工填方，不外弃；塔基剥离表土单独收集、堆放，作为后期绿化覆土使用；拆除工程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绝缘子等材料，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措施。

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场地，限制施工占地范围，禁止在划定的施工范围外开展施工活动；严控工程红线占用巴营自然保护区、皇华岛湿地公园、甘井沟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用地，禁止越线施工，施工临时占地不得占用生态敏感区用地；材料运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人抬道路充分利用原有林间小道和机耕道，材料堆放优选塔基附近空地，做好临时材料地面铺垫，尽可能减少对农作物、植被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雨天开挖土方和塔基，工程建设中采取表土剥离、土石方集中堆放、修建截排水

沟及沉淀池、设置拦挡并遮盖土石方、及时回填夯实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各生态敏感区内的野生动植物保护，避开动物繁殖季节，减少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干扰；施工时配置吸油毡、消防铲等应急物资，防止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生态修复或复垦，减少对生态的破坏。运营期加强输电线路运维巡检人员管理和培训，划定巡检线路，减少输电线路运维巡检对生态敏感区土地资源的占用；强化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管理，严禁运维巡检人员在保护区内砍伐、捕捞、捕猎等活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请忠县忠州街道办事处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抄 送：忠县忠州街道办事处，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